國際司法交流

森戶英幸教授專題演講日本職權騷擾事件之法制與實務

【本刊臺南訊】法官學院日前邀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律研究科森戶英幸教授訪臺，委託臺南高分院辦理「勞動法專題演講（南部場）」，分享日本職權騷擾事件之法制、實務運作及所面臨的挑戰，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主持、臺灣大學徐婉寧教授口譯。

森戶教授首先說明，職權騷擾係指利用職場等制度上或實際上的上下關係，為各種形式之侵害人格權等之騷擾行為。繼而從日本職權騷擾事件之實務案例，析論加害人個人責任、雇主（機關）責任、法律新制與現況：

（一）加害人個人責任：加害者之職權騷擾如屬欠缺社會相當性之行為，致侵害他人人格利益，應負侵權行為之民事責任；倘該惡質騷擾行為已達刑事不法程度，自應以刑罰相繩。

（二）雇主（機關）責任：作為勞動契約上之附隨義務，雇主負有建構無職權騷擾辦公環境之義務（即職場環境配慮／注意義務），如雇主違反該義務，縱加害人不成立侵權行為，被害人仍得依「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若雇主或受僱人之職權騷擾已達侵權行為程度，基於雇主侵權行為或僱用人責任，被害人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乃當然之理，惟日本實務幾乎未察覺「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注意義務之區別。又，侵權行為由勞工負舉證責任，而債務不履行雖由雇主負擔，勞工卻需先具體陳明特定雇主之義務內容及舉證證明其違反義務之事實，故在實務操作下，二者舉證責任分配已幾無差異。

（三）法律新制與現況：2019 年日本勞動施策綜合推進法對「職場霸凌」已為明文規定，即「職場中以優越的關係為背景，超過業務上必要且相當之範圍之言行，有害於所僱用之勞工的就業環境」，卻仍無解於「正當的注意與指導」及「職權騷擾」劃定界線之困難程度，日本厚生勞動省更因此發布相關指引作為具體個案之判斷參考。值得注意的是，職權騷擾防止措施義務雖僅為雇主公法上之義務，勞工私法上未有防止措施請求權，惟雇主若未履行該義務，於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等民事訴訟中，將大幅提高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至於發生職權騷擾的原因，森戶教授推測可能的原因之一，係日本在長期僱用慣行下，存在極為嚴格的解僱規定，勞工若有不適任情形，需給予「適度」的注意與指導，不得逕予解僱；但雇主往往極易「過度」熱心教導，反而變成一種職權騷擾。

推動柔性司法

南投地院研習修復式司法 期於實務操作中有效運用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於日前辦理修復式司法研習課程，由該院蔡需蓁法官、劉如蓉主任調保官，與修復式司法團體李錦松督導擔任講座，並由王邁揚院長主持。約有 60 餘位修復促進者（輔助促進者）、少年志工、調解委員及法院同仁等參加。

課程首先由蔡法官介紹「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並播放相關短片，讓學員從不同角度理解加害人、被害人的心理歷程、感受及需求。蔡法官並表示於修復對話中，目標是讓加害人嘗試修補所造成之傷害，並勇於承擔責任，向被害人真誠、自發的道歉。

接著李督導分別講授「修復式司法在校園霸凌處遇程序中的運用」與「少年事件處遇程序中的運用—併論：調解修復化、修復調解化」，並以學校霸凌傷害事件為例，說明修復、調解並行（在調解程序中輸入修復精神），及修復前置（修復歷程會議先行，後進入調解程序）之重要性，建議調解委員可嘗試以修復協議書為藍本製作調解書，使其具有強制執行效力。

劉主任調保官則分享「少年修復式司法的回顧與實務」，指出國外相關研究結果證實當被害人與行為人的情緒需求被關注與聽取後，對司法公平與程序正義的滿意度將有所提升；其中又以降低暴力再犯率有顯著的作用，比如美國少年的再犯罪率於 2017 至 2018 年即降至 34%。多元型態的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擔負維持中立、瞭解、充分告知與溝通的角色功能，也可提升兩造當事人參與協商、對話的動機。劉主任調保官另介紹被害人與行為人對話模式（簡稱 VOD），包括準備、對話與追蹤報告 3 階段，此模式重視被害人的需求、控制權、保密與隱私權維護等目標。其並指出被害人之寬恕、監所分級處遇、行為人是否可提早假釋等議題，將是修復式司法未來發展的趨勢與挑戰。

新竹地院講座

藍挹丰心理師談「高衝突人格及心理變態」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杏語心靈診所副院長藍挹丰諮商心理師主講「高衝突人格及心理變態」，由許翠玲庭長主持開場，該院同仁及家事調解委員參與。

藍諮商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博士，除於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並任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等職，實務經驗豐富。藍諮商心理師介紹高衝突人格的五大人格違常類型，採用美、歐精神醫學界通用及我國健保採用的 DSM-5-TR（精神疾病診斷）準則的人格分類，逐一說明邊緣性、自戀型、戲劇型、反社會人格及心理變態性格之表現傾向，其與社會成員互動時的特質表現，尤其側重司法人員如何與各類型人格工作及其訣竅；再以案例模擬遭遇各種人格時的可能狀況並實際演練，期使與會人員於實務工作時得以靈活運用，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行政訴訟閱卷規則」，均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司法院 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高雄地院講座

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主講 民法之條件、期限、清償之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條件、期限與清償其實務問題研析」，由該院行政庭長楊國祥主持。

李前院長首先簡介民法中條件與期限概念的意義。接續探討既成條件、必至條件、不能條件 3 種概念彼此之差異；以及此 3 種概念雖然形式上具備條件之外觀，但實質上並不能認係條件，學說上稱為非真正條件，亦稱假裝條件或表見條件。其次，李前院長說明期限種類可分為確定期限及不確定期限，實務上認為縱當事人約定以將來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期限，亦無不可。

李前院長另以最高法院數則重要判決進行實務問題研析，並建議審理涉及條件或期限之案件時，應探求當事人真意後再加以判斷。

彰院與青年農民座談 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日前舉辦「司法與彰化青農座談會」，邀請該縣青年農民聯誼會會長、各分會長及幹部參與，期能透過座談會向青農朋友傳達國民參與審判理念，進而提升參與意願，促使青年農民關懷司法，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

彰院陳毓秀院長致詞時表示，民主、自由與法治是現代文明社會的基本元素，只有真正的法治社會，才可以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及財產權。希望農民朋友以培育農作物的精神，共同呵護及支持國民法官新制，將農民朋友的多元生活價值，注入於國民法官審判中，讓臺灣法制基礎更加穩固。

座談會接著由周淡怡庭長主講「國民法官新制介紹」，讓與會人員深入瞭解各國國民參審制度與差異，並初步認識審判流程、國民法官權利義務，以及彰院自行安排之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措施。接著參觀國民法官法庭與相關設施，加深對新制的瞭解。

最後的座談會中，青農代表希望彰院日後能於農友研習活動中宣導國民法官新制，並就勞資糾紛、土地正義、弱勢被告如何受妥善辯護及國民法官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等提問，陳院長與周庭長均予以詳細答覆。陳院長最後亦請與會青農能將本次參訪經驗及心得，向各分會農友廣為宣傳，使國民參與審判的理念向下扎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徵文優選 初見對話之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傳達院內公共藝術的意涵進而演繹其理念，日前舉辦「以本院公共藝術為題說故事徵選比賽」，並選出得獎作品 3 件。其中林玟君法官助理的作品「初見對話之門」，以當事人初至法院的心情切入，闡述公共藝術作品「對話之門」所象徵的正義之心與智慧圓融。茲錄得獎全文與司法同仁分享。

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我來到法院，為的是爭取自己的權利，也為了解那些猶如無字天書般的法律規定，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實在不明白，到底清除土地汙染的責任應該歸咎於誰？也不明白，政府裁罰的金額為何如此之高？我又要如何在 50 天之內提出清除計畫？這是什麼？為什麼環保局可以強制命令我這樣做？這不是我造成的，我完全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面對負擔不起的罰鍰，將被強制執行的命運，我又該何去何從？

提起行政訴訟，是一把鑰匙，我握住一把法律給我的鑰匙，拿著它，開啟了一扇門，因為鼓起勇氣，遵循期間限制，才能開門對話，請法官聽我說話。請告訴我，那迷茫未知的權利是什麼？請告訴我，裁罰的依據是什麼？請告訴我，裁罰的金額適切妥當嗎？請告訴我，這是我的過失嗎？法律是方正的，繼受違法之狀態責任無法推諉。法官是人性的，比例原則檢驗下，我可能可以爭取更適當的處罰。

提起行政訴訟，變成了兩把鑰匙，同時開啟對話之門。一把開啟我與法律的對話，另一把是開啟我與法官的對話，真理和正義，或許就隱藏在對話的細節中，需要我們協力抽絲剝繭地推敲，然而智慧就在方圓之間，這個過程有歷練有磨難也有修行與修心。至少，我握住了鑰匙，走進行政救濟的殿堂，開啟了這一場難忘的對話。

文／林玟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圖／鍾國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技工）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源
服務
TEL:02-2
廣告
保障私權
沒煩惱
公證服
1 買賣、使用借契約公證
2 遺囑、定監護
3 學歷、文件認證
4 出生、認證。
民間公
乾淨・透
司
http://ww